振芯科技「实控人回归之战」

七年诉讼终局，控股股东与原管理层的董事会控制权决战

案例摘要

振芯科技（300101）是创业板上市的集成电路与卫星导航企业，控股股东为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。2018年，国腾集团创始人何燕出狱后，原董事长莫晓宇等四名小股东（合计持股49%）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国腾集团，试图通过"解散控股股东"的方式剥离何燕对上市公司的控制。该案历经一审、二审、发回重审、再审等全流程司法程序，2024年12月成都中院终审判决国腾集团不予解散。2025年1月，振芯科技公告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何燕为实际控制人。2026年，何燕方面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，在临时股东会上取得5席董事席位，并在随后的董事会决议效力诉讼中获一审驳回对方诉讼请求，国腾集团对振芯科技的控制权得到司法确认巩固。本案是A股罕见的"通过控股股东层面诉讼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"的持久战案例。

案例编号	15
上市公司	振芯科技（300101）
夺权方/实控人方	控股股东国腾集团（何燕，持股51%）
防守方/原管理层	原董事长莫晓宇及四名小股东（合计持股49%）
争夺期间	2018年—2026年
所属行业	集成电路/卫星导航/军工电子
争夺结果	国腾集团/何燕方取得董事会控制权，相关诉讼一审获驳回
关键手段	控股股东解散诉讼+董事会换届+股东会决议效力诉讼

一、涉及公司背景

夺权方：控股股东国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燕

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振芯科技的控股股东。何燕作为国腾集团创始人，持有国腾集团51%股权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。2018年何燕出狱后，重新主张对国腾集团及振芯科技的控制权。国腾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、提请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会等合法程序，逐步推进对振芯科技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。

防守方：原董事长莫晓宇及原管理层阵营

莫晓宇长期担任振芯科技董事长，与公司核心管理层谢俊、徐进、柏杰等人共同持有国腾集团49%股权。在何燕缺席期间，莫晓宇等人实际掌控振芯科技的经营管理。面对何燕回归，四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请求解散国腾集团，试图从根本上切断何燕对上市公司的控制链条。莫晓宇之子莫然亦担任振芯科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控制权争夺时间线

- 2018年2月

何燕出狱；莫晓宇、谢俊、徐进、柏杰四名股东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解散国腾电子集团

- 2018—2024年

国腾集团解散纠纷案历经一审、二审、发回重审、再审等多次司法程序，裁判结果几经反转

- 2024年12月

成都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明确国腾电子集团不予解散，何燕对国腾集团的控制权获得司法确认

- 2025年1月15日 振芯科技公告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何燕为实际控制人
- 2026年1月7日 国腾集团提请召开振芯科技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议案
- 2026年1月16日

振芯科技第六届董事会9名董事全票否决该提请，理由是担心经营权交替导致经营不稳定

- 2026年2月12日 振芯科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提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；何燕方提名候选人获5席，原管理层保留3席
- 2026年3月11日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，梁丽涛当选董事长，国腾集团方面拿下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

- 2026年3月—5月

莫然起诉请求确认2月12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；股东徐民起诉请求确认3月11日董事会决议无效

- 2026年6月30日

成都高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莫然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莫然负担

- 2026年7月1日

振芯科技公告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国腾集团在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和高管职位得到进一步巩固

三、争夺关键节点分析

第一层战场：解散国腾集团诉讼（2018—2024年）

莫晓宇等人的核心策略是"釜底抽薪"——如果国腾集团被司法解散，何燕作为控股股东对振芯科技的控制权基础将不复存在。这一策略极具杀伤力，因为它不是在上市公司层面争夺，而是直接攻击控制链条的上游。然而，成都中院终审判决国腾集团不予解散，意味着这条路径被彻底堵死。

第二层战场：实控人认定（2025年1月）

国腾集团解散诉讼尘埃落定后，振芯科技公告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燕为实际控制人。这一步具有标志性意义：何燕的控制权从"国腾集团股东层面"正式映射到"上市公司实控人"层面，为后续董事会改组提供了法理基础。

第三层战场：董事会换届（2026年2月12日）

国腾集团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，原董事会以"经营不稳定"为由全票否决。但国腾集团作为控股股东，依法可以直接召集股东会。最终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，何燕方占据5席，原管理层保留3席，何燕方取得董事会控制权。

第四层战场：决议效力诉讼（2026年3月—7月）

原管理层并未接受股东会结果，先后就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提起无效诉讼。2026年7月1日公告的一审判决驳回莫然全部诉讼请求，意味着司法层面认可了董事会换届的合法性，何燕方控制权进一步巩固。

四、夺权与防守策略分析

何燕方/国腾集团策略

通过股东会决议巩固控股股东地位，坚持不分拆国腾集团

在解散诉讼终审胜诉后，迅速推动上市公司实控人认定变更

以控股股东身份依法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，绕过原董事会阻挠

通过合法董事会换届程序，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及关键高管岗位

面对原管理层诉讼，以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进行司法抗辩

原管理层/莫晓宇方策略

以"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"为由起诉解散控股股东

试图从根本上切断何燕对振芯科技的控制链条

在董事会层面全票否决临时股东会提请，拖延换届

通过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己方董事候选人，争取董事会席位

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作出后，提起决议无效/撤销诉讼

五、争夺最终结果

国腾集团/何燕方取得董事会控制权

截至2026年7月，成都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莫然关于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，国腾集团对振芯科技的董事会控制权获得司法确认。何燕方不仅在董事会席位上占据优势（5:3），还拿下了董事长、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。原管理层虽仍保留部分董事席位和部分高管职位，但已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。这场历时七年的控制权争夺战，以控股股东层面的司法胜利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换届暂告段落。

六、案例评析

振芯科技案的最大特点是"双层战场"：第一战场在控股股东国腾集团内部（解散诉讼），第二战场在振芯科技上市公司层面（董事会换届、决议效力诉讼）。这种"攻其上游"的打法在A股控制权争夺中极为罕见，也极具破坏力——一旦控股股东被解散，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彻底重构。

本案的另一个突出特征是时间跨度极长。从2018年到2026年，双方经历了多次司法程序 reversal，反映出控制权争夺的复杂性和司法救济的漫长周期。对于上市公司而言，长期的控制权不确定会严重影响经营稳定性、投资者信心和融资能力。

何燕方的胜利并非单纯依靠股权比例，而是依靠"程序合法性"。无论是解散诉讼的终审胜诉、实控人认定的变更，还是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董事会换届的推进，每一步都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。相比之下，原管理层虽然在董事会层面进行了抵抗，但最终未能阻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。

本案也暴露出"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分离"模式的风险。当控股股东长期无法实际介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时，容易形成"名义控股、实际失控"的畸形格局。一旦控股股东重新主张权利，双方冲突往往十分激烈。

最新进展（2026年11月更新）

二审撤诉，控制权之争尘埃落定（2026年9月，补录）

2026年7月1日公告，成都高新区法院对振芯科技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、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两案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管理层莫然（请求确认2月12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）、徐民（请求确认3月11日董事会决议无效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6年9月2日公告，上述两起二审诉讼中，上诉方均已撤诉，意味着两份公司决议被确认合法有效。至此，国腾集团（实控人何燕）通过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、拿下董事长及核心岗位的"实控人回归之战"在司法层面彻底落地。

评价：振芯科技控制权之争从2018年何燕出狱后与管理层的对抗，到2025年国腾集团解散诉讼终审（不予解散），再到2026年2月董事会改选、9月决议效力终局确认，历时多年的控制权拉锯以控股股东全面执掌告终，是"控股股东 vs 在职管理层"争夺中依靠股东会程序+司法确认取胜的典型。（注：本节点发生于9月初，9月更新时未单列，本次补录。）

本报告由红瓦资讯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，仅供学习研究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